教学实验室开放使用安全责任书

为加强珠海校区教学实验室开放使用安全管理工作，明确并督促各相关责任人严格履行各自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职责，特制订此责任书。

**第一条** 申请人及共同参与项目师生必须遵守国家、学校、实验教学平台及相关实验室的安全管理规定，严禁开展超出实验室许可范围以外的实验，保证实验室安全使用，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安全和环境安全。

**第二条** 实验室负责人作为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必须对本实验室的安全工作全面负责，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1. 负责审核申请人资质及实验方案可行性；组织安全培训与考核，未通过者禁止进入实验室；与申请人及项目组成员签订《教学实验室开放使用安全责任书》，严格执行准入管理规定。

2. 按需配备与实验室安全级别相匹配的安全应急器材，并定期检查维护。

3. 每日对开放实验室进行安全巡查，填写《实验室开放使用安全巡查登记表》，对违规行为立即制止，情节严重者终止其使用权限。

4. 组织使用人员参加包括熟知逃生通道、实验室用到的应急常识、应急资源位置、电闸位置和事故报告顺序等在内的应急演练。

**第三条** 申请人作为项目安全的第一责任人，须对项目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制定防范措施及现场处置方案，并结合具体的实验项目内容对共同参与师生进行有针对性的实验室安全培训，坚决杜绝和制止一切实验室相关安全事故发生，凡引发安全事故者承担相应责任。所有实验须在对应或更高安全等级的实验室开展，违者立即终止实验并永久取消涉事人员使用资格。

**第四条** 申请人在学生实验期间应全程监督。Ⅰ-Ⅱ级风险实验室申请人不得离开实验室；Ⅲ-Ⅳ级风险实验室申请人可远程指导与监督。

**第五条** 实验所用的试剂、器材、耗材及生物材料、个人防护用品等，由申请人自行购置，需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并按要求分级分类妥善保管在指定空间，且在实验结束后按要求分级分类自行清理，并接受不定期督察。

**第六条** 实验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相关管理办法按分类要求存放至指定回收点，严禁混放或随意处置，并接受不定期督察。

**第七条** 实验室内严禁喧闹、吸烟、饮食；随时保持实验室的整洁和环境卫生。严禁擅自改动电路、气路或设备参数；严禁未经许可携带非项目人员进入实验室。

**第八条** 申请人须加强对各类仪器设备的安全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专业技术和安全培训。仪器设备使用后需登记运行状态，损坏或丢失按《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损坏（遗失）赔偿处理办法》处理。

**第九条** 实验完毕后，应将仪器、器具及实验台面等进行清理、归位，关闭水电，关好门窗，确保实验室安全。发现有漏水、漏电、漏气等不安全现象，申请人应及时报告实验室负责人，确认一切正常后方可离开。高风险实验室（Ⅰ级、Ⅱ级）的开关门实行“双人核查制”。申请人须全程参与实验室开关门流程，与实验室负责人共同检查安全状态并填写《教学实验室使用交接单》，确认无隐患后及时锁闭。

**第十条** 未履行安全培训或风险评估导致事故；隐瞒设备故障或危废违规处置；造成财产损失超过5000元或人员轻伤以上事故者，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追究责任。

此责任书一式三份，申请人、实验室负责人及学科安全员各执一份，学科安全员一份用于存档。

申请人和项目组成员（签字）：

实验室负责人（签字）：

学科安全员 （签字）：

年 月 日